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視為抗告人

即被收養人 BUI VAN LONG(乙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判決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項規定甚明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復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亦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；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抗告人即收養人甲○○向本院所提出之抗告狀，抗告人現係居住在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處所，至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聲請狀，其上雖記載通訊地址

01 為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，然除該地址僅係抗告
02 人之戶籍地外，且聲請人於聲請狀更已明載其送達處所為上
03 開高雄市之地址，佐以本件經原審囑託臺南地區之社工人員
04 進行訪視，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以「經聯繫得知
05 當事人實際居住地位於外縣市，本單位無法訪視」為由而退
06 件（見原審卷第149至151頁），而另經原審改囑託高雄地區
07 之社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始完成訪視（見原審卷
08 第159頁及第187頁至第198頁），且訪視報告內就抗告人居
09 家環境記載之內容，亦為「甲先生（即抗告人）目前生活於
10 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與母親及氏小姐共同生活。
11 房屋類型為4層樓透天....，鄭先生稱其中一間空房計畫留
12 給乙小弟（即被收養人）」等情（見原審卷第194頁），參
13 以經本院電詢抗告人後，抗告人亦表明現都住高雄等語，有
1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考，可認本件抗告人即收養人之住
15 所，顯係在上揭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處所無訛，
16 再參以被收養人目前在我國並無住居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
17 件應專屬收養人實際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18 院管轄。原審未詳為深究，未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
19 院，即以抗告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而予裁定駁回，於法自有
20 未合；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依首揭之規定，仍應將原
21 裁定廢棄，並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
22 院。

2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26 法官 許嘉容

27 法官 楊佳祥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

01 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500元。

0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4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許哲萍